|  |
| --- |
| 新北市 公所受理 受理日期： |

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/異動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及兒童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(兒童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 | | | |
| 年 | | 月 | 日 |
| 兒童 |  |  | |  |  |
| 申請人1 |  | 電話 |  | | |
| 申請人2(共同監護人) |  |  | | |

**二、異動事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復項目 | 佐證資料 |
| □變更匯款帳戶 | □變更撥款帳戶切結書 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 □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|
| □其他：如兒童姓名、地址、電話…等通訊資料。 | 變更事項說明： |

**三、申復事項：**(依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6點第3點規定，核定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**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資料提出申復**。**申請人逾期提出申復者，不予受理**。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復項目 | 佐證資料 |
| □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 | □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。 |
| □正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| □已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居家托育服務中心/托嬰中心通報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解除托育。  □已確認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。 |
| □兒童為第2名子女  □兒童為第3名以上子女 |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□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|
| □核定區間 | □申復當年度( 年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月未領取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資格。 |

**三、切結**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請人1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2：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 定 結 果 (以下資料由核定機關填寫)** | | | | |
| 系統案號 | |  | | |
| 核定結果 | | □佐證資料未齊備，不予受理，另行函文退件予申請人。  □異動資料已齊備，系統已於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異動完成。  □申復資料已齊備，重新核定結果：  □符合：兒童排行序：□第1名 □第2名 □第3名以上  核定區間：  □不符合資格：□兒童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□兒童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| | |
| **核章欄** | **承辦人** |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機關首長** |